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

版本：10.000

備查日期：111/10/12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研發替代役役男\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必要條款)

- (一) 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其工作內容由計畫主持人指定安排，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
- (二) 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薪俸或薪(工)資(必要條款)

- (一) 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資，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
- (二) 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資，由甲方計畫主持人:\_\_\_\_\_系(所) \_\_\_\_\_教授比照「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或「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碩士級助理)」，於所執行之專題計畫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  
如薪資經費來源另有支給規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前項乙方之薪資，得配合生活水平(物價指數)、同業水準(人力供需)、甲方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狀況及乙方工作表現等因素定期檢視與調整。

#### 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必要條款)

- (一) 乙方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乙方於甲方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日數，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 (二) 乙方因故未能服滿法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其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日數不予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 第四條 福利

- (一) 乙方於甲方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 (二) 甲方得依乙方工作表現及經費來源委託機構之標準，於第三階段發放年終獎金。

#### 第五條 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

- (一) 乙方有維護甲方榮譽及保守機密之義務。
- (二) 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對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應注意妥善保管並負保密義務。
- (三) 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因職務所完成之智慧財產權的標的，歸屬甲方所有。
- (四) 乙方如有違反上述情形，除依第七條規定處理，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另負賠償責任。如涉及不法利益者，依法處理。

#### 第六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必要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
- (二) 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
- (五) 乙方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

#### 第七條 爭議處理(必要條款)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有關勞資爭議部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縣市政府(勞工局)調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 2、 有關研發替代役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函請主管機關核釋。
  -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條 其他(必要條款)

-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載明之事項，若與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有牴觸者，仍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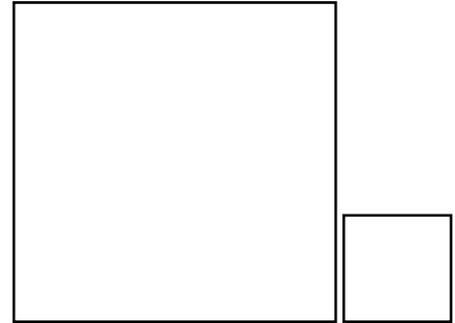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由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條款)

立約人：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校長)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請蓋單位大小章)

乙方：

役別：研發替代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